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王慶元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401
電子郵件：wangcy@epa.gov.tw

附件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6008257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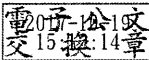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機具數量調查表(1060082571-0-0.doc、1060082571-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6年「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噪音管制措施暨數量調查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及營建機具數量調查表各1份，請轉知貴公（協）會所屬會員協助填報並請於106年11月3日前回傳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-土木建設機械類會員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設機械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凱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



106 年「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噪音管制措施暨數量調查說明會議」
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- 二、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 14 樓第 2 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）
- 三、主席：胡簡任視察明輝
記錄：王慶元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名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簡報：略
- 七、意見：

（一）營建署

1. 會議中瞭解貴署預期管制的機具以打樁作業為主，而本署所公告編管專案的內容並未包含打樁機，因該公告主要係配合國防部救災，故對本次貴署欲調查機具數量恐無法提供協助。
2. 屆時在管理層面上，若營建工地未通過申請許可，是否即無法進行正式施工？

（二）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同業公會

由日本引進之低噪音機具上的標籤，是否為待機未操作時之音量？要申請許可之機具待機時已有基本音量，但當機具操作或移動時，所產生之音量更大。

（三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1. 營造業屬於特殊行業，往往因為施工中會造成一些振動與噪音，尤其當廠商需配合工程進度而調整工時趕工，且有一些工項要連續施作不能中斷，如灌漿工程，混凝土中斷的話就會前功盡棄，重則會產生公安危險，也會造成廠商的傷害。
2. 因為施工中不同階段，使用之機具也不同，例如開挖土地道路、佈樁、拆除、拔樁這些用到的機具類型不同，但大部分廠商機具都是租賃來的，自有的機具比較少，因為機具價值比較昂貴。
3. 貴署有提到可以從源頭管制，所謂源頭管制應是就業主在規劃設計時，必須要考量減少噪音之發生，將低噪音工法納入設計，且配套計算施工時段，訂定合理之預算，應於投標須知、工程採購內明訂噪音防制之工法與規劃設計。
4. 基本上施工都會遵照噪音管制規定，但有些工項有前置作業之需求，有時候要組裝的過程要提前一到兩小時，而這之間將會產生噪音。
5. 現在營建市場係以最低價得標，業者比較在乎的是工期跟預算的編排，若未來貴署執行許可制，未申請的話會開罰並馬上停工，建議可先以規勸或是警告方式勸導，因遇到連續工項不能中斷，若立即停工問題會很大，將涉及工期的問題，建議政府在導正或是改善營建環境之前，不應將營建施工噪音之影響，要求廠商補償或扛責任。

(四) 台灣建設機械協會

1. 多數業者已經在使用之機具，不論低噪音或是高噪音，當夜間施工時，其相對音量就會比較大，現全國約有五千輛吊車，包含大型重型跟輕型，白天政府規定車子不能移動、不能進行吊掛作業，還限定要晚上的時間，白天早上跟下班時段都不能通行，操作時段沒有選擇性，當然貴署是希望使用低噪音型機具，但在施工的工法與功效應該要考量，拿輕型的根本就砸不動並無效用，因此須考量實際上施做效用。
2. 我們在座的業者，機具以租賃為主，建議貴署應以就地的合法，思考如何輔導為主，針對源頭管制的建議，把要進口的噪音管制品項在海關訂定標準，源頭管制新品或是二手。
3. 上次貴署委託春迪公司，對於排煙標準，就已經引起很大的反彈了，這次又要做這個調查，調查回去之後對業者有什麼幫助？如果沒有誘因會不好協助或是配合，現在既然機具就現存在台灣，那怎麼處理？就地合法及改善才是必須要走的路。
4. 另希望可以把會議紀錄加發給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、起重機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、臺東市、雲林、臺南堆高機促進會。

(五) 新北市建設機械協會

1. 上次來開會的時候就有說要減煙，每一台機具要加裝二十幾萬的濾煙器，業者如果有三十台那就要加六百萬，不知道這次調

查是不是又是一個要加附在業者身上的措施，一部減音器要多少錢？

2. 大部分機具都來自國外，主要是日本，源頭管制要源頭是合格的機具才讓它進來，不要進來以後再要求，日本每一年噪音排煙都有標準，如果十年前標準來規定的話要求上就有落差，政府管制之外是不是有輔導的措施，希望政府可以提出更具體的方案。
3. 政府為瞭解現在目前使用機具的數量，提出管制跟輔導的措施，管制就是施工的方法，輔導就是準備編列預算來輔導業者改善機具，給業者一個誘因，按照數量來編列預算來改善現有機具，在文字上有敘述或是承諾或對業者有願景，再推動的時候比較能順利推行，政府制定政策的時候要考量同理心。

(六) 台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

1. 這次針對打樁、拔樁機跟破碎機討論，但此些機具目前沒有靜音的設備，如日本進口之發電機，發電機有安裝隔音棉讓聲音較小，但破碎機沒辦法，只能改施工法，改變後營造廠費用會增加，本來用破碎機打會很快，大台的機具改變到小台的施作，費用會增加到 80%以上，打樁機跟拔樁機，打樁機都是打水泥的，沒有靜音的設備。
2. 噪音這方面真的很難敦親睦鄰，建議承包的時候規範可以先寫

上去，廠商才能抓預算，若進行許可認證，之後施工困難度會較高，希望輔導業者一個方向，再發函給會員，公會做事時候會比較方便反彈力也會比較不大。

(七) 本署回應說明

1. 目前規劃未來實施源頭許可制度，一定規模以上營建工地一定要經過許可，此制度係比照空污許可，沒有許可就不能施工，若工地周圍都沒有敏感受體的話，基本上本署也不會強制要求要申請許可。
2. 針對營建工地噪音管制有兩部分，一是不管在工地裡面從事之施工狀況，皆以工地周界或是鄰近的住宅裡之整體音量管制，亦即不能超過噪音管制標準。二是本署未來規劃從源頭管制部分高聲功率機具，目前係針對衝擊性打樁工程所使用的機具進行調查，而不同機具所產生的噪音差異很大，所以希望推動業者使用低噪音機具。然有很多工法可以進行打樁跟拔樁工程，例如油壓式所產生之噪音較小，如果改變方法可以將噪音減低，故希望可以推動優質的施工機具噪音管制。
3. 噪音管制標準係在受體量測，不管音源本身之聲功率多大，當受體距離音源愈遠，所量測得之音量愈小。
4. 目前環保署跟檢驗所有公告檢測方法，檢測方法除機具本身的操作外，還必須有標準試樣，例如破碎機就要有標準試樣的混

凝土塊，利用撞擊或依機具本身的型態及功能進行操作，故聲功率並非僅有機具本身待機時之音量，還有該機具操作時所產生之聲功率測試。

5. 當民眾陳情時，環保單位就會被夾在中間，對陳情人來說會認為是政府沒管制好，而環保單位也不會把責任放在施工單位，故希望能夠推動低噪音機具及工法之使用以求彼此間之平衡。
6. 針對業主之投標須知建議，本署曾將相關建議提供工程會供參，但一直沒有被採納，這次將會依各位先進之建議再提。
7. 不調查無法知道現況，不知道現況，本署要去輔導改善也不知道如何規劃，如果說不要調查只管新的，問題是現在海關如果是整台進來的管得到，不管新品或二手的都管的到，但如採零件進口組裝就管不到，如果只管新品就變成大家都以零件進口國內組裝，到時就管不到，所以希望大家可以配合把現況調查出來。
8. 針對現有的機具如何輔導改善也是一個重點，當然不是只有管制，如現有極高噪音機具要如何輔導改善或是使用在適當之地點，也是需要去規劃。但是如果沒有基礎的資料，本署也沒辦法進行後續規劃，如編列預算進行輔導改善，不知道現有多少機具，也無法編列金額，所以希望各位公會或協會代表，將資訊告知各會員進行機具數量之調查，本署將依所調查得之現況

進行後續規劃。

9. 未來許可制度並不是把舊的機具通通禁用，現須調查既有本土數量才知道該繼續使用還是淘汰，須有基本數量才能進行後續規劃，新的部分就參考國外的，新的進來就要用新的標準。本署將參酌公會建議將輔導納入後續辦理工作。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請各與會代表協助本署轉請所屬公（協）會相關成員，進行有關營建工程之打樁機、拔樁機、破碎機之機具數量調查，並將調查表傳真回覆，俾利本署推動後續營建工程高噪音機具之源頭管制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